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17/19-20(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7 月 13 日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體育資助計劃檢討及體育總會的管治

#### 目的

本文件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體育資助計劃及體育總會的管治相關事宜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體育總會是個別體育項目的本地管治團體，負責在香港推廣和發展有關的體育項目。體育總會附屬有關的國際聯會，亦是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的會員，代表香港參與有關體育項目的國際賽事。體育總會在體育發展方面擔當不可或缺的角色。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透過體育資助計劃為合資格的體育總會提供資助，以推廣及發展相關的體育項目，包括參與國際體育賽事和代表隊訓練，舉辦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訓練計劃/社區體育會計劃/本地比賽，以及培訓工作人員和出席國際體育會議。由 2015-2016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康文署透過體育資助計劃向 60 個受資助體育總會提供的資助額載於**附錄 I**。

4. 據政府當局所述，康文署在 2018 年年中開始全面檢討體育資助計劃，以期優化計劃的運作及加強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sup>1</sup> 康文署會參考檢討結果及收集所得的意見，制訂措施進一步優化體育資助計劃的整體機制及加強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

---

<sup>1</sup> 有關體育資助計劃檢討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 II**。

5. 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的政策簡報會上告知事務委員會，為進一步推動本港的體育發展，政府會把港協暨奧委會和 60 個體育總會的總資助額，由每年約 3 億元逐步增加至超過 5 億元。政府當局表示，增加撥款予體育總會的目的，包括提升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此外，向港協暨奧委會增撥資助的目的之一，包括成立專責小組檢視各體育總會的運作及內部監管機制，以期提升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和運作透明度。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體育總會的管治和監察

6. 委員對體育總會的管治和監察事宜深表關注。鑒於廉政公署("廉署")於諮詢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及若干體育總會後擬備了體育總會防貪錦囊("防貪錦囊")，部分委員關注到體育總會執行防貪錦囊的進度如何。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制訂監察體育總會的機制，例如規定各體育總會將其財務報表，以及有關會員資格及會員費用的資料上載至各自的網站。亦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各體育總會的管治、資助機制和運作。

7. 政府當局表示，十分重視協助體育總會提升內部管治的工作。為監察體育總會使用公帑的情況，體育總會須按照體育資助計劃與康文署簽訂資助協議，並定期向康文署報告開支狀況及活動進度。康文署亦有派員前往各體育總會實地進行質素保證稽查，以檢視體育總會有否遵守資助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此外，為協助各體育總會因應各自的需要及運作模式執行防貪錦囊建議的措施，康文署會與廉署合作積極聯絡所有體育總會，提供適切的意見及服務。當局鼓勵各體育總會落實防貪錦囊的最佳工作常規，尤以在下述方面為然：提高透明度、甄選運動員、採購、申報利益及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上載至各自的網站。

### 甄選運動員參加國際賽事

8. 部分委員關注到，有投訴指體育總會甄選運動員參加國際體育賽事的過程不公平。該等委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確保甄選過程公平並具透明度。

9. 政府當局表示，甄選香港運動員參與國際賽事(例如奧林匹克運動會)，是港協暨奧委會的專有特權，該會設有既定機制，透過旗下各體育總會甄選運動員。由於各體育總會本身已

有既定機制甄選運動員，政府當局不宜干預該等機制的運作。不過，體育總會必須確保甄選機制和準則公平且具透明度。如接到有關甄選程序的投訴，政府當局會作出調查，並與相關體育總會跟進。

### 體育資助計劃

10.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透過體育資助計劃向各體育總會提供更多資助，讓各體育總會培訓表現較優秀的年輕運動員參加代表隊訓練。政府當局表示，在決定體育資助計劃向各體育總會提供的資助額時，康文署會考慮有關運動的參加者的訓練需要及參與人數。

11.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有何措施支持及推廣體育資助計劃沒有涵蓋的新興體育項目(如電子競技)的發展。政府當局表示，已為各體育總會提供支援，透過他們推廣及發展相關的體育項目。任何個人/團體如有興趣就某個體育項目(包括新興體育項目)成立體育總會，可依照既定程序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交申請。

12.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加強體育資助計劃及改善體育行政人員薪酬待遇的措施諮詢相關體育總會及體育團體。政府當局表示，會就如何改善體育資助計劃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並希望透過加強各體育總會的管治和增加資源，使各體育總會更能吸引及挽留人才。

### **相關的立法會質詢**

13. 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林卓廷議員就"選拔運動員代表香港參加國際體育賽事"提出口頭質詢。質詢的內容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 III**。在 2018 年 1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潘兆平議員就"向代表香港參加體育賽事的非全職運動員批予特許缺勤"提出口頭質詢。質詢的內容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 IV**。

### **最新發展**

14. 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 7 月 13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體育資助計劃的檢討結果及提升體育總會管治的措施。

## 相關文件

15.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7 月 9 日

**2015-16至2019-20年度**  
各體育總會根據「體育資助計劃」獲提供的資助金

	體育總會	2015-16 年度 (千元)	2016-17 年度 (千元)	2017-18 年度 (千元)	2018-19 年度 (千元)	2019-20 年度 (千元)
1.	香港射箭總會	2,164	2,228	2,288	2,726	4,606
2.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有限公司	5,431	5,656	5,871	6,840	7,487
3.	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	14,363	14,868	15,264	17,350	16,999
4.	香港棒球總會有限公司	4,818	4,964	5,196	5,597	6,917
5.	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	10,212	11,438	11,281	12,511	13,354
6.	香港桌球總會有限公司	2,210	2,318	2,444	3,066	3,556
7.	中國香港健美總會	1,153	1,186	1,219	1,489	2,028
8.	香港拳擊總會有限公司	1,407	1,507	1,521	1,625	2,415
9.	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	3,549	3,630	3,788	4,158	5,632
10.	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有限公司	2,775	2,121	2,781	2,400	3,892
11.	香港板球	3,252	3,323	3,437	3,854	5,512
12.	中國香港單車總會有限公司	7,643	9,201	12,644	10,913	12,504
13.	香港體育舞蹈總會有限公司	4,076	3,666	4,451	4,220	5,065
14.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2,348	2,444	2,473	2,805	3,787
15.	香港馬術總會	2,451	2,555	2,621	2,952	3,478
16.	香港劍擊總會	5,270	5,496	5,706	6,253	7,302
17.	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18,711	19,087	19,665	19,852	20,894
18.	中國香港門球總會有限公司	1,863	1,902	1,936	2,193	2,680
19.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有限公司	1,934	1,970	2,002	2,324	3,022
20.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4,713	4,769	4,890	5,311	6,618
21.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有限公司	6,191	6,368	6,522	7,336	8,177
22.	香港曲棍球總會	2,808	2,871	2,937	3,215	4,589
23.	香港冰球協會有限公司	1,651	1,738	1,847	2,380	4,025
24.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3,147	3,308	3,516	4,005	4,887
25.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	1,970	1,781	1,823	2,027	2,575
26.	香港小型賽車會有限公司	697	712	863	1,127	2,334
27.	香港劍道協會有限公司	1,081	1,013	1,039	1,439	1,890
28.	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有限公司 <sup>註</sup>	N.A.	N.A.	1,367	1,518	2,467
29.	香港草地滾球總會	2,783	2,871	2,953	3,274	4,263
30.	香港拯溺總會	4,759	4,713	4,702	5,416	6,340

	體育總會	2015-16 年度 (千元)	2016-17 年度 (千元)	2017-18 年度 (千元)	2018-19 年度 (千元)	2019-20 年度 (千元)
31.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有限公司	3,192	3,344	3,450	4,042	4,907
32.	香港泰拳理事會有限公司	868	1,439	1,272	1,603	2,268
33.	香港投球總會有限公司	1,382	1,483	1,528	1,870	2,486
34.	香港定向總會有限公司	3,119	3,174	3,287	3,625	5,426
35.	香港滾軸運動總會有限公司	2,370	2,431	2,951	3,372	3,963
36.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5,940	6,337	6,608	7,367	8,697
37.	香港欖球總會	4,952	5,075	5,193	5,551	7,685
38.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	1,317	1,103	1,145	1,646	2,561
39.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7,038	7,172	7,453	7,607	8,677
40.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	2,897	2,977	3,048	3,432	5,193
41.	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	1,411	1,285	1,406	1,670	2,788
42.	香港滑冰聯盟有限公司	1,521	1,555	1,597	1,675	2,056
43.	香港壘球總會	2,259	2,298	2,603	2,689	3,976
44.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有限公司	907	966	1,303	1,771	2,445
45.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7,445	7,890	8,216	9,360	11,368
46.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8,086	8,320	8,645	8,274	8,987
47.	香港壁球總會	11,857	12,760	12,795	13,902	15,506
48.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9,569	9,804	10,100	10,509	12,110
49.	香港乒乓總會有限公司	11,340	13,718	12,776	16,351	19,071
50.	香港跆拳道協會有限公司	2,305	2,362	2,419	2,888	3,513
51.	香港網球總會有限公司	12,833	10,464	11,378	12,459	13,428
52.	香港保齡球總會有限公司	2,457	2,412	2,508	2,937	3,369
53.	香港三項鐵人總會有限公司	3,357	4,551	4,759	3,781	4,729
54.	香港潛水總會有限公司	1,180	1,216	1,277	1,286	1,623
55.	中國香港大專體育協會有限公司	1,094	1,100	1,322	1,157	1,699
56.	香港排球總會有限公司	9,776	10,389	10,950	11,863	14,268
57.	香港滑水總會有限公司	786	797	815	1,170	1,582
58.	香港舉重健力總會有限公司	1,329	1,072	1,114	1,383	1,965
59.	香港滑浪風帆會	7,241	7,457	7,691	7,911	9,729
60.	香港武術聯會有限公司	3,771	3,901	3,952	4,276	4,828

註 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有限公司自2017-18年度起成為受資助的體育總會。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財務委員會審核2020-2021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草案期間議員所提出的初步問題的答覆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HA

電話 Tel: 3509 8124  
傳真 Fax: 2802 025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 民政事務委員會 尹兆堅議員的信件

謝謝你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長，轉達尹兆堅議員有關「體育資助計劃」檢討的查詢，本局現回覆如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時透過「體育資助計劃」（計劃）為體育總會提供資助，以支持體育推廣和發展。體育總會可運用資助金支付職員、辦事處及活動的開支。康文署亦透過此計劃向合資格的體育團體提供個別活動的資助。

康文署自 2018 年中開始就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以期優化計劃的運作及加強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檢討範圍主要包括：

- (1) 體育總會／體育團體申請資格及撥款指引；
- (2) 撥款周期及機制；
- (3) 撥款原則及資助水平；
- (4) 吸引及挽留體育總會／體育團體人才的方法；
- (5) 體育總會／體育團體的良好管治和內部監控；以及
- (6) 監察方式。

檢討工作正在進行中，預計於2019年底完成。康文署會參考檢討結果及所收集的意見，以制訂措施進一步優化「體育資助計劃」的整體機制及加強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包括確保體育總會善用獲分配的資源和設施，以符合體育發展的需要及公眾的期望。我們會適時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隨函附上康文署近年就改善受資助體育總會的管治所採取的措施以供參考(見附件)。謝謝你對體育資助事宜的關注。

民政事務局局長

(鄭青雲



代行)

2019年3月6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改善受資助體育總會的管治所採取的措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近年就改善受資助體育總會的管治，採取了以下的措施：

**1. 提供內部管制指引**

- 為體育總會訂定指引，以確保它們適時跟進康文署轄下服務質素檢定組的建議；及
- 向體育總會提供廉政公署於 2011 年編制的《體育總會防貪錦囊》，以協助它們加強內部管治及監控。

**2. 舉辦簡報會及工作坊**

- 於 2011 至 2016 年與廉政公署合作，分別舉辦六個有關「內部管制」、「運動員選拔」、「誠信管理及內部監控」、「體育總會誠信管理」、「教練及裁判員的管理」及「運動員選拔及會籍管理」的研討會和講座，以協助體育總會更全面地完善其整體的管理及加強內部管制；及
- 於 2016 年邀請競爭事務委員會向體育總會講解「競爭條例」。

**3. 加強企業管治的要求**

- 為加強體育總會的企業管治，提高營運的透明度和管理水平，進一步保障體育總會及其會員的利益，現時所有 60 個受資助的體育總會均已按康文署要求，以公司形式註冊；
- 由 2013-14 年度起的資助協議中，要求體育總會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經審核的資助金資料及運動員的選拔機制（包括上訴機制）上載於網頁，供公眾參閱，提高其會務運作的透明度；及

- 為了加強監控及促進體育總會的内部管治，康文署在資助協議中增加兩項條款，包括：(a)因應康文署的要求，體育總會須提供經審計的整體周年財務報表及；(b)在處理其會務時，須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進行。

#### 4. 提高對企業管治的監管

- 在 2016-17 年度，要求所有受資助的體育總會落實執行符合體育資助計劃要求而制訂新的會計程序及採購程序及指引守則；
- 在 2017 年，康文署為體育總會的董事及管理層成員舉辦了一個研討會及一系列共 5 個有關「體育總會的企業管治」的專題課程，內容包括新《公司條例》、董事職責及受託責任、董事會常規、董事財政須知等。透過研討會及專題課程，體育總會的董事及管理層成員了解到他們在其組織、管理及加強內部管制所擔當的角色及應履行的責任，以提升體育總會機構管治的水平；及
- 2018-19 年間，康文署繼續為體育總會再舉辦四場上述有關機構管治的核心專題講座與及另一個主題為「從公關及大眾媒體角度看危機管理」的專題講座，以進一步提高體育總會的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對各自的角色及職責的關注，從而提升各體育總會在策略發展、董事會運作成效及危機管理的水平，加強香港體育的持續發展。

#### 5. 監察以「成效為本」

- 採用「成效為本」的監察制度。體育總會只須達到既定工作表現目標，便可靈活地使用資助金，而毋須就每一細項開支作詳細報告，有效地增加體育總會使用資助金的彈性，以及提高雙方（康文署及體育總會）的工作效率。

## 新聞公報

### 立法會六題：選拔運動員代表香港參加國際體育賽事

\*\*\*\*\*

以下是今日（十月二十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林卓廷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的答覆：

問題：

據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早前選拔泳手代表香港參加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亞運會）。兩名獲香港業餘游泳總會（泳總）提名參與三個項目的泳手落選，其上訴亦遭駁回；反而另外三名成績較遜的泳手卻獲選出賽，而其中一名獲選泳手的父親據報是泳總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兩個大型泳會的董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是否知悉，獲選代表香港參加亞運會50米蝶泳、50米背泳及100米蛙泳賽事的泳手，在有關項目的最佳成績是否均較落選者優秀；若不是較優秀，為何他們獲選；

（二）是否知悉，港協暨奧委會駁回上述上訴的理據，以及有關上訴制度的詳情；及

（三）鑑於有學員獲選參加國際比賽的泳會，可獲泳總優先分配公眾泳池泳線，因而可獲得較受歡迎的泳線及時段，從而可多收學員及增加收入，政府是否知悉，港協暨奧委會在選拔泳手參加國際比賽時，採取了甚麼措施防止角色衝突和利益輸送？

答覆：

主席：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是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的成員，負責遴選香港代表隊隊員出戰國際大型運動會，包括二〇一八年亞洲運動會（亞運會）。今年的亞運會共有40個運動項目，每個項目均由相關的體育總會按其訂立的準則提名運動員，然後由港協暨奧委會的遴選委員會按既定準則進行遴選，以決定香港代表隊名單。就林卓廷議員有關選拔游泳運動員的

提問，我已經要求港協暨奧委會提供資料，現回覆如下：

（一）今年亞運會的游泳比賽，男女子合計共有34項個人項目和七項接力項目。參賽的運動員均是由香港業餘游泳總會（泳總）提名。一般而言，泳總會提名每個項目在近年游出最快時間的兩名運動員，供港協暨奧委會考慮。

港協暨奧委會的遴選委員會於今年四月二十四日召開會議，按照港協暨奧委會一貫的遴選準則，考慮泳總會提交共37名運動員的提名。由於香港游泳運動員在個別項目的香港水平與國際水平有差異，港協暨奧委會除了考慮運動員在香港的排名外，亦須考慮運動員在國際大型賽事的表現。因此，港協暨奧委會在今年三月已通知所有體育總會，包括泳總會，選拔游泳項目的其中一項重要考慮因素，是運動員有否在遴選準則列明的國際大型賽事中（註一），例如奧運會、亞運會、世界錦標賽和亞洲錦標賽等，達到訂明的成績水平，即獲得有關項目參賽人數前三分之一的排名。換言之，泳總會提名的運動員，如果在國際大型賽事中未能排名前列位置，亦不會獲選為亞運會游泳代表隊隊員。除此之外，遴選委員會亦會就泳總的備戰計劃，包括運動員的訓練和比賽詳情，作整體考慮。

經詳細討論後，遴選委員會決定接納33名游泳運動員的提名，選拔他們成為出戰今屆亞運的香港代表隊隊員。其餘四名運動員的提名則不獲接納，原因是他們的最佳成績並未能達到港協暨奧委會訂明的準則，以致有些項目並沒有運動員能成功入選，例如男子50米蝶泳和男子100米蛙泳項目；亦有項目只有一名運動員入選，例如男子50米背泳項目。

根據國際游泳聯會的規定，今年亞運會每項個人的游泳項目，香港可派出最多兩名運動員參賽。香港游泳代表隊總教練會視乎賽程和運動員是否需要參加接力賽，指派憑其他項目成績達標而獲選的港隊游泳代表參加未有足夠代表獲選的項目。因此，在這情況下，獲派出賽的運動員在該項目的成績，未必是所有運動員的最快時間。這是因為可能有其他運動員縱使有較快成績，但由於不符合港協暨奧委會的遴選準則而落選亞運會游泳代表隊。

（二）根據港協暨奧委會的遴選機制，若體育總會不滿意遴選委員會的決定，可就其提名提供補充資料，並要求遴選委員會覆檢其決定。若體育總會不滿覆檢結果，可進一步提供補充資料，並要求遴選委員會再次覆檢其決定，次數不限。若體育總會在覆檢後不滿結果，亦可選擇向港協暨奧委會的

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根據港協暨奧委會提供的資料，泳總是於今年五月十七日獲通知游泳運動員的遴選結果，並於五月二十九日向港協暨奧委會提出要求覆檢三名運動員的提名，並向遴選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港協暨奧委會於六月十九日通知泳總，遴選委員會經覆檢後維持原來決定，因為泳總提交的補充資料仍無法滿足遴選準則。泳總並沒有就覆檢結果提出上訴。

(三) 根據泳總提供的資料，在中央分配泳線計劃下，泳總推薦轄下屬會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申請泳總獲分配的主泳池泳線和使用時段時，會按照這些屬會的年度累積分數訂立他們可享有的優先次序。計算累積分數的準則，包括屬會歷史、註冊泳員人數、參賽人數及成績、泳員是否泳總訓練組隊員、泳員是否入選香港代表隊、記錄刷新者或保持者、本地公開水域或游泳比賽排名等。屬會泳員入選香港代表隊，是眾多計算因素之一。而在中央分配泳線計劃下獲泳總推薦租用泳線的屬會，均須是非牟利機構，有關活動的收入應只用於該活動；如有任何盈餘，可保留用於屬會促進體育運動的發展，但不得直接或間接轉移予屬會的任何成員或其他團體或人士。

港協暨奧委會的遴選過程設有防止利益衝突機制，當中的規定包括遴選委員會成員必須在遴選前以書面申報利益，以及在討論與其有關的運動項目時避席或不參與討論，並且不能投票。例如，當討論遴選委員會主席為現任委員的體育總會的提名時，遴選委員會主席必須避席，並交由遴選委員會副主席接手主持該部分的討論和決議；或當討論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現任委員的體育總會的提名時，有關委員則只可以所屬體育總會代表身分發言，並且不可投票。根據港協暨奧委會提供的資料，遴選委員會在討論泳總的提名時，有跟從防止利益衝突機制。多謝主席。

註一：遴選準則列明的國際性大型賽事包括二〇一六年的奧林匹克運動會（奧運會）、二〇一四年至二〇一八年國際體育聯會認可的世界錦標賽、二〇一四年的亞運會、二〇一四年至二〇一八年亞洲體育聯會認可的亞洲錦標賽、二〇一七年的全國運動會、二〇一七年的世界運動會、二〇一七年的大學生運動會、二〇一七年的亞洲室內及武術運動會和二〇一六年的亞洲沙灘運動會。

完

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5時20分

## 新聞公報

立法會三題：向代表香港參加體育賽事的非全職運動員批予特許缺勤

\*\*\*\*\*

以下是今日（一月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潘兆平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长劉江華的答覆：

問題：

近日，有一位非全職運動員向本人求助，表示他早前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轄下體育總會選派，代表香港參加一項在內地舉行的體育賽事，但不獲其資助機構僱主批予特許缺勤，因此他只能放取年假以便出賽。關於向代表香港參加體育賽事的非全職運動員批予特許缺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過去三年，各體育總會選派香港運動員分別參加了多少項全國性或國際性體育賽事，以及被選派參加該等賽事的非全職運動員數目為何；

（二） 鑑於《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111條訂明，公務員獲政府認可的機構選派代表香港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體育賽事，可獲批予不算作假期的特許缺勤，過去三年根據該條文提出及獲批的特許缺勤申請數目分別為何，並按有關公務員的職級（即高層、中層及低層）列出分項數字及有關百分比；若有申請被拒，原因為何；及

（三） 會否立法規定當僱員獲政府認可的機構選派代表香港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體育賽事時，其僱主必須向其批予特許缺勤，以認同運動員為港爭光和促進體育發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體育發展，包括制訂及推行相關政策，提供資源和場地設施鼓勵市民參與體育運動，以及支持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各個體育總會及香港

體育學院（體院）培訓運動員和派隊參與不同級別的比賽。

就問題的三個部分，在徵詢公務員事務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後，我現回覆如下：

（一）港協暨奧委會是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的成員，負責推廣本地體育，宣揚奧林匹克精神，為體育界的行政人員、教練及技術人員提供培訓課程，亦負責甄選香港運動員參與大型國際性綜合項目運動會，例如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等。

港協暨奧委會轄下的七十九個體育總會大部分是附屬於相關的國際體育聯會和亞洲體育聯會，是參與相關體育項目全國性及國際性賽事的本地正式代表，負責組織及管理所屬體育項目的本地活動，包括甄選運動員參加有關賽事，例如世界錦標賽及亞洲錦標賽等。至於甄選殘疾運動員參加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殘疾人奧運會）、亞洲殘疾人運動會等賽事，則由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負責。

據了解，香港運動員每年參加超過五百項於內地及海外舉行的不同項目和規模的比賽，每年涉及的運動員數以千計。現列出過去三年的大型全國性和國際性綜合運動會的運動員人數以供參考：

	運動會名稱	全職運動員* 數目	非全職運動員 數目
1.	二〇一六奧林匹克運動會	37	1
2.	二〇一六殘疾人奧運會	0	24
3.	二〇一七亞洲冬季運動會	2	48
4.	二〇一七全國運動會	114	140
5.	二〇一七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	39	31

\*根據體院的要求，全職運動員須接受平均每星期不少於二十五小時的訓練。

（二）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111條，當有公務員獲

選為代表香港出席全國性或國際性體育賽事的隊伍隊員或職員（例如領隊或教練），或須參加賽前訓練，而負責進行或通過遴選的贊助機構是政府認可的機構（例如港協暨奧委會），部門首長或職系首長可酌情特許屬員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缺勤不超過十四天，而有關的特許缺勤不會算作假期。民政事務局已制定相關指引供各部門及職系參考。如果個別部門或職系在自行審批有關特許缺勤的申請時有任何疑問，可以徵詢民政事務局的意見。

獲選代表香港出席全國性或國際性體育賽事的隊員或職員可向其所屬部門或職系申請有關特許缺勤，而部門或職系首長可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111條自行審批，政府沒有相關個案的整全數字。過去三年，個別部門或職系曾就有關特許缺勤的申請徵詢民政事務局意見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以供參考：

年份	個別部門或職系徵詢民政事務局意見的宗數	獲民政事務局建議批核的宗數 (百分比)	不獲民政事務局建議批核的宗數* (百分比)
二〇一五	43	34 (79%)	9 (21%)
二〇一六	45	35 (78%)	10 (22%)
二〇一七	78	69 (88%)	9 (12%)

\*不獲民政事務局建議批核申請的主要原因為有關體育活動並非全國性或國際性體育賽事，或申請人不是香港代表隊成員。

(三)《僱傭條例》已訂明僱主須向僱員提供基本的僱傭福利，當中包括各類的假期，如休息日、法定假日及年假等。僱員如在與僱主雙方協議的情況下缺勤，其僱傭合約的連續性亦不會因缺勤而受影響。

任何透過立法方式增加僱傭福利的建議，均須顧及本港的社會及經濟情況，和取得社會各界的共識，以確保建議能適當地照顧僱員的利益及僱主的承擔能力。政府會繼續透過宣傳及推廣，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並因應機構的能力，推行關愛僱員的僱傭措施，向他

們提供優於法例的僱傭福利，例如按僱員需要批予特許缺勤等，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完

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2時50分

## 體育資助計劃檢討及體育總會的管治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7年10月23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8年1月10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23至27頁</a>
	2018年2月7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9至13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8年10月22日 (議程第II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8年10月24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73至79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 (於2019年3月7日 發出)	<a href="#">尹兆堅議員於2019年2月13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937/18-19(01)號文件)</a>  <a href="#">政府當局就尹兆堅議員2019年2月13日的函件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937/18-19(02)號文件)</a>
	2019年5月27日 (議程第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7月9日